

##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政府資訊及卷宗閱覽須知

- 一、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及卷宗應備申請書向本會申請之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者採附表一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者採附表二。
- 三、 本會將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，通知申請人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  
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。但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前項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，本會將通知內容公告之。  
第二項所定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，本會得逕為准駁之決定。
- 四、 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，憑准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於閱覽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後，辦理閱覽事宜。  
申請人撤回閱覽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閱覽者，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通知本會。  
申請人閱覽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；如有正當理由，經本部同意，得延長之。
- 五、 申請人進入閱覽室，不得有飲食、吸煙、喧嘩、嚼檳榔、破壞環境整潔、或其他妨礙秩序等情事之行為。
- 六、 申請人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，應由本會人員陪同在閱覽室內為之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對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。
  - (二) 裝訂之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拆散。
  - (三)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。
  - (四) 政府資訊或卷宗內資料閱覽後，仍照原狀存放。  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本會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，並依法論處。
- 七、 申請人抄寫卷宗資料時，以使用鉛筆為限。
- 八、 申請人以自行使用影印機影印為原則。使用時，應依本會人員指導操作。
- 九、 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須妥善使用，如因使用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、毀損，應負維修賠償責任。
- 十、 申請人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本會人員點收。

##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

案號：

申請人	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)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號碼(統一編號、立案字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 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)	
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(或代表人)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通訊處所	
政府資訊 內容要旨		
申請件數		
申請用途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
##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供行政資訊及卷宗申請書

案 號					
閱 卷 申 請 人		為本案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之代理人	受任人姓名		
			委任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本申請書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卷時當場提出		
申 請 事 項			閱 卷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	
			閱 卷 人 簽 章		
閱 卷 期 間	檔 卷 號 碼	檔 卷 宗 數			
交 閱 日 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還 卷 日 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承 辦 人 簽 收			
備 註					

#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經濟部經法字第 09504680270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規定為之。

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或傳真服務者，其郵遞或傳真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六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

第七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費提供。

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經濟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圖像	沖印	3X5 吋	每張八十元	為保護圖像原件，圖像之沖印，以其正片、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。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，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，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。
		4X6 吋	每張一百元	
		5X7 吋	每張一百五十元	
		8X10 吋	每張一百八十元	
		10X12 吋	每張六百元	
		11X14 吋	每張七百五十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	相紙列印輸出	A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三十元	
		B 4 (含) 尺寸以上	每張六十元	
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 4 頁數，每頁二元		
錄音帶	拷貝	六十分鐘以下帶	每卷一百二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八十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元	
錄影帶	拷貝	六十分鐘以下帶	每卷一百五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二百元	
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五十元	帶本身之費用
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